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6號

原告 陳秀貞

上列當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本件訴訟之被告為何人，復無記載本件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內容，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628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、具體訴之聲明內容，與符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實陳述暨請求權基礎，並據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7至65頁）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所為之訴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李品蓉